

制定「土木建設法」之必要性【投書全文】

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土木工程為除房屋建築以外之民生建設基礎之母，舉凡與全民生活有關之民生建設，皆為土木工程涵蓋之範圍，因絕大部分係供公眾使用，故其規劃、設計、監造、施工、驗收必須經過專業嚴謹之把關，確認品質及安全符合標準，再發給建造及使用許可，方可確保全民生命財產安全，惟目前尚無相關法律加以規範，形成公共安全之一大隱憂，「土木建設法」規範事項涵蓋規劃、設計、審查、監造、施工、驗收、維護等事項，正可彌補此漏洞，是確保公共安全必要之法案。

辛樂克颱風重創台灣公共橋樑交通建設，引發各界對土木工程對橋樑維護問題的諸多探討，相關報告指出全國省道有 40 座危橋，各地方政府主管橋樑，危橋也有 188 座，普遍出現橋基沖刷裸露問題，其他還包括災害受損、老舊耐震能力不足等，在在突顯公共工程維護保養之重要性，正需要「土木建設法」來加以規範，以避免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。

政府近年來積極引進民間資金投入重大工程，採用統包、BOT 形式興辦之公共工程已成常態，公共工程之主導權逐漸由廠商所掌控，而變質為「私人土木工程」，例如高雄捷運、高速鐵路等 BOT 工程，即不受政府採購法之約束；另涉及公共安全之民間重大投資案如台塑六輕等私人興建土木工程，亦因不適用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，不須由專業技師把關。在無法可管，誰都可以設計的情況下，僅憑業者良心道德自律，將如何保障民眾生命安全，因此對於民間投資、興建之土木工程，亦需要「土木建設法」來把關。

過去政府興辦之公共工程，其設計、監造、施工、驗收大都由機關自行辦理，或部份直接委託國內三大顧問公司辦理技術服務，在政府的主導下，工程品質尚可維持一定之水準。隨著政府之組織精簡，以及行政與技術分離之政策，公共工程之委外辦理已是必然的趨勢，加上政府採購法之實施，廠商間之競爭愈趨激烈，在利益優先之考量下，工程品質往往被忽略犧牲，「貓纜事件」即是缺少監督審查機制，利益優先考量下之犧牲品，因此制定「土木建設法」有其必要性。

「土木建設法」草案條文，經數次之討論及修正，雖已儘量廣納各界之意見，然由於涉及範圍廣泛，難免尚有不周詳之處，尚有賴各界不吝指正，提出具體之建設性建議，讓「土木建設法」更臻完美，早日完成立法來保障公共安全。